

#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属于《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一部分，该报告书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2011]331 号），建设位置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

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厂房建设部分竣工需办理建筑工程相关手续，故将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单独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仅

为厂房建设部分，不含生产设备及生产内容。

表 1 项目厂房部分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5#厂房 B	4	5728	8092.12	二期建设内容
	1#办公楼	6	551.64	3003.45	
合计			6279.64	11095.57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2011]331 号）。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清环验[2016]63 号）。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厂房部分，不含生产设备及生产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房建设部分与规划许可基本一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无专用污染治理设施。

#### (一) 废水

施工现场期无生活污水产生，暴雨地表径流、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 (二) 大气污染物

采取了洒水抑尘、设置洗车槽、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覆盖等措施。

#### (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

#### (四)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按照市政管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 (五) 生态保护措施

在项目建成后进行了绿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本次验收内容无专用污染治理设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房建设部分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PVC 人造革、1000 万平方米植绒革、300 万平方米 PVC 墙纸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部分）不设专用污染治理设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